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許玉燕

電話：07-7995678#314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hyy825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83537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1225683_10835377600A0C_ATTCH1.pdf、
31225683_108353776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12040號書函辦理。
- 二、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之處理方式，比照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函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及銓敘部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